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劉秘書長邦裕、溫處長代欣

記錄：于 曄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道安會報列管的事項，請各相關單位繼續積極配合辦理。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對於十大易肇事路口之肇事原因，請警察局交通隊密切注意及提供相關改進配套措施；其餘同意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監理小組補充報告：有關「課後輔導車專案稽查」，本所將於下週(學校開學)起排定日期會同警察局、教育處在臺中市各國民小學附近攔車稽查。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有 35 項，在本次會議的討論提案一彙整了辦理情形，有 24 項請求解除列管，還有 11 項尚未解除列管，請參閱 49-66 頁，請各小組檢視，後續若有已經辦理完成之事項，請向管考小組提出以利彙整。

◎主席裁示：98 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還有 11 項尚未解除列管，請各小組重視並儘速完成；其餘同意備查。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99 年 08 月份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經查中平路臨近大鵬路交叉路口，其道路中心線並未對正，相差約 1 車道以上，故為平順銜接行車動線，且提高行車安全，建議位址採不平衡車道佈設。
2. 本案經檢討現況車道佈設應符合其車流特性，倘取消該路段右彎車道及槽化線設施，平均分配車道，恐車輛駕駛人不察衝撞民宅，潛在危險性高，故尚不宜調整原有車道佈設。
3. 關於中平路、大鵬路交叉路口附近路面之「標線」有磨損不清楚的部份，本處將辦理現場會勘並視實際需要補行劃設，以維行車安全。

◎顧問補充意見：建議在中平路、大鵬路交叉路口必要地點加設交通導桿及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開車行經當地時要特別注意行駛動線；另外，建議交通處辦理會勘，將大鵬路的車輛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能夠做適當的調整，以維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從照片看起來，中平路、大鵬路交叉路口附近的交通標線確實很複雜，請交通處重視本案，召集當地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檢討是否加強當地軟硬體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二)「一中商圈」路面防滑改善工程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經濟發展處補充報告：

1. 本處在確定商圈管委會不申請行人徒步區後，經檢討採用仿石材塗料，可節省經費又可迅速施工達成防滑效用，於 99 年 4 月 7 日發包，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於 99 年 5 月 18 日完工。
2. 本案防滑措施工程施工期間常肇因商家車輛及附近建築工程施工工程車強行通過輾壓，致有部分仿石材塗料無法穩固黏著，如遇雨則易鼓起，為確實解決，本處商請承包商挖除無法黏著鼓起部分，並以濃鹽酸溶解地磚表面增加粗糙面，

再行補修。目前鼓起未黏著部分已全部挖除，同時以濃鹽酸溶解地磚表面俾增加粗糙面，期仿石材塗料能穩固黏著，現今並已修補完成。

3. 本案 99 年 5 月 10 日台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9 次大會市政考察亦列入現場考察行程，經查本工程經 5 月 18 日完工改善後，迄今並未再有民眾媒體反應機車滑倒情事。
4. 本（99）年 7 月 28 日監察委員巡查本市時特要求專程安排至「一中商圈」現場勘查，看到現場人潮洶湧，其間有部分車輛穿梭其間危及行人安全，監察委員即認為該商圈協會希望朝行人徒步區發展是正確的方向，並當場指示要求本府協助朝行人徒步區發展，目前本處已協調並獲本府各單位同意設置行人徒步區，惟因尚需一中街兩旁店家及附近住戶全部同意，本府並已請商圈協會理事長暨新北里里長陳信志先生積極溝通協調並期早日取得同意申請設置行人徒步區，再創特色商圈，擴增商機。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道路交通維持專案報告

（詳會議資料）

- ◎交通處補充意見：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會因為未依照本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造成施工路段嚴重大塞車，而且引起很多民怨，交通處已經陸續開出多張罰單，希望施工單位務必按照專案報告內容於 99 年 9 月 10 日如期完工。
- ◎建設處補充意見：如果施工單位有台電公司或其他管線單位必須要配合的地方，請施工單位儘速向本處提出申請，以便安排日期召開管線協調會。
- ◎顧問補充意見：
 1. 剛才施工單位說明「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是請交通技師撰寫的，而交通技師也負責監督，但是實際施工時並未真正落實執行，可見當初送審的交通維持計畫是假的，該名交通技師應予懲戒。

2. 五權西路是台中市最繁忙的道路，也是通往工業區的重要幹道，而高速公路交流道的設計又很勉強，因此這個路段是不能塞車的。但是施工單位任意將施工圍籬擴大佔用道路，造成嚴重塞車情事，交通環境實在是太差了。因為媒體的反映、民眾的抗議，所以才逼重劃會來改善。這種現象在台北(縣)市是絕對不允許的，只要有民眾報案，當地的警察局會立即勒令停工。希望臺中市的警察局也能夠發揮公權力並協調交通處嚴格執法，若發現施工單位不依照原核定的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時，光罰款是沒有用的，一定要當場勒令停工並要求立即改善，才能避免交通壅塞現象。
3. 推動交通技師簽證制度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因為交通維持若是做的好，人民的生活品質將會提升，尤其像日本先進的國家，他們的交通工程施工時讓人感覺到非常的精緻，當然這需要充裕的經費與人員的配合，這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因此，建議要落實建立交通技師簽證制度，另外建議也要寬列交通維持的預算額度。

◎主席裁示：

1. 請施工單位按照剛才專案報告的內容於99年9月10日前如期完成。
2. 關於需要台電公司配合的部份，請施工單位與建設處管線科密切聯繫，並請建設處儘速召開臨時管線協調會，讓施工單位得以排除施工中之障礙，使工程順利進行、早日完工。
3. 因為人命關天，還有關係到民眾的生活品質與交通安全，請交通處研議是否追究施工單位委託的交通技師未能善盡監督的責任，看看其他縣市對於類似這種情況是如何處理？並參考顧問的建議，建立一套機制，以落實交通維持計畫，保障民眾行車安全與用路人權益。
4. 請地政處督促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會及施工單位按專案報告內容之期程於99年9月10日前完工。
5. 專案報告同意備查。

五. 討論提案：

(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年度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案

◎**主席裁示**：從會議資料內看到所附的彙整表，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的編號似乎不正確，有不連續（跳號）的情況，請計畫處再詳加檢視修正；其餘各單位申請解除列管部份均同意備查。

(二) 建議本市福星路（文華路至慶和街）分向限制線上設置恢復式導桿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建議警察局在逢甲商圈周邊道路加強取締民眾併排停車，以維交通順暢。

◎**警察局補充意見**：

1. 有關本市逢甲商圈福星路福星停車場前於尖峰時段及假日車潮眾多，部分車輛於該路段（文華路至慶和街之間）迴（左）轉易影響行車安全與交通順暢。
2. 為維護逢甲商圈周邊交通秩序，建請交通處於福星路（文華路至慶和街之間）分向限制線上設置恢復式導桿，以有效阻止車輛迴（左）轉以維護行車秩序。
3. 逢甲商圈民眾併排停車主要是因為停車位不足所造成的，對於交通處的建議，我們會在各重要路口排定員警站崗驅趕，以維當地交通秩序。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建築工程施工圍籬使用道路乙案，有關影響交通設施部分（標誌、標線、公車站），請都市發展處於同意使用前會簽交通處審查，以維交通安全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超過四公尺以上者，除經本府交通處核准外，其使用寬度如下：(1)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公尺。(2)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不得超

過一·五公尺。(3)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2.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圍籬使用道路，目前皆逕由都市發展處審核核准並未有會核交通處之機制，擬建請就影響原有標線部分，經交通處同意後，檢附施工前後照片送交通處備查，建築工程完成時，請立即恢復原有標線，以維交通安全；影響公車站部分與交通處及公車業者協調，並於施工一周前公告，且於受影響之公車站張貼宣導單；影響路邊收費停車位，請洽交通處辦理借用。

3. 有關建築工程施工時的「安全走廊」相關規定是30年前制定的，請都發處研議修正。

◎都市發展處補充意見：建築工程的施工圍籬需佔用道路者，如果涉及影響公車站位時同意與交通處及公車業者協調，如果僅涉及影響標誌、標線部分建議免會辦交通處。

◎顧問補充意見：建議臺中市政府都發處應該向臺北市學習，他們的建築工程施工時，在人行道上都有安全走廊，好像騎樓一樣，在下雨時還可以避雨，民眾走在設有安全走廊的人行道上感覺非常安全。但是，台中市的建築業者好像有特權，根本沒有考慮到其他人的權益，因為建築工程譬如大型吊車在施工時，已經嚴重影響到行人及車輛的行車安全，實在是太離譜了，如果不改善，將來臺中市升格為院轄市後會很糟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於本市台中港路(河南路至朝富路段)部分道路進行塔吊拆除工程，嚴重影響交通案。

◎交通處補充報告：日後有關進行塔吊安裝拆除工程，臨時使用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施工期間含括尖峰時段者，請依交通部規定檢附塔吊安裝拆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詳附件)送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審查，經核准後始可施工。

◎顧問補充意見：

1. 在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若涉及塔式吊車作業時的管制措施是非常嚴格的，但是在台中市卻沒有單位去管理，都發處也不去管，我曾經看到某營造廠的吊車在台中港路上佔用道路施工，造成大塞車，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車輛行車安全，建議臺中市政府都發處對於建築工程佔用道路施工時制定管理辦法。
2. 因為台中市的建築物越蓋越高，而建築工程若有佔用道路施工時卻無法可管，也沒有單位去管，因此建議臺中市道安會報發函給臺中市環評審查委員會或臺中市環保局，要求制定一套管理辦法，以茲審查類似案件。
3. 建議本提案之辦法修正為：「日後有關進行塔吊安裝拆除工程，臨時使用路寬三十公尺以上道路且施工期間含括尖峰時段者，請依交通部規定檢附塔吊安裝拆除工程……。」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依顧問意見修正。

六、臨時動議：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DJ102、DJ103 標先期工程（管線遷移工程；IJXX02、IJXX01 施工標）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審議。

◎建設處意見：必要時，請捷運施工單位及設計顧問公司密切與建設處的養護科、管線科、下水道科等單位聯繫，俾便安排召開管線協調會，以利工程順利進行；關於夜間施工部份，只要是在重要交通路口就不會去設限。

◎交通處意見：

1. 如果允許夜間施工的話，建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朝這個方向來規劃設計。
2. 建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在施工前一定要做宣導，將工程宣導單挨家挨戶發送，告訴民眾何時開工、何時完工及施工的時段，讓民眾有所了解，儘量避免民怨及抗爭。

◎顧問意見：

1. 因為台中市與台北市的地質、岩層不一樣，建議臺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及設計顧問公司與營建署聯繫取得相關資料，以便精確掌控工期。

2. 捷運施工的時段儘量是夜間，以減少對交通的衝擊。
 3. 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施工前做好各項宣導措施。
 4. 報告裡並未對交通處的審查意見做明確的回復，請修正。
 5. 有部份簡報資料與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內容不一樣，請修正。
 6. 交通維持計畫書裡沒有對人力的安排做說明，請修正。
 7. 本件授權給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審查。
- ◎主席裁示：本件交通維持計畫原則通過，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按照本次會議與會代表的意見修正後再送交通處，並授權交通處就細部審查後通過。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處 建設處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臨 1	430	99.02.25	<p>臨時動議一：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主席裁示：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警察局	相關辦理情形，詳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河南)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8:00~24:00)設置，地面標線劃設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規劃科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以上已經全部完成。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p> <p>1. 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p>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及延長工作。	
	<p>2. 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確定已施作完成。	
	<p>3. 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	
	<p>4. 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p>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用路人之車輛。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 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該路段於下午 18-24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規劃科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9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11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警察局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19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26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01	434	99.06.29	<p>提案一：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8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臺中市火車站稽查；共計攔查 40 輛公路客運，並舉發 2 件未依核定站位上下乘客（全航客運 2 件）。日後將每月賡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3	435	99.07.27	<p>提案三：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行駛本市「至善路」段，影響該路段交通秩序案。</p> <p>主席裁示：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8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上安、至善路段稽查；共計攔查 15 輛公路客運，並舉發 3 件大客車未依標誌行駛違規（和欣客運 3 件），惟公路法部分因行駛該路段之大客車大多為空車行駛，爰無法掣開公路法罰單。日後將每月賡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 決議
2	436	99.08.27	<p>提案三：</p> <p>建議本市福星路（文華路至慶和街）分向限制線上設置恢復式導桿案</p> <p>主席裁示：</p> <p>照案通過。</p>	交通處			